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要點

107年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26日 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年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學院論文發表之點數如下：

(一)期刊論文之採計原則如下(被收錄於多種資料庫之期刊論文僅能擇一方式計算且除借入教師外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1.列為最近一次 ESI 高被引論文每篇給予 10 分(期刊有效年限為被列為 ESI 高被引論文後加 8 年)。
- 2.SSCI 論文每篇 5 分。
- 3.SCI、TSSCI 論文每篇 3 分。
- 4.EI 論文每篇 1 分。

(二)期刊論文作者分數權重如下：

- 1.單一作者：100%。
- 2.二位作者：第 1 作者 60%，第 2 作者 40%。
- 3.三位作者：第 1 作者 50%，第 2 作者 30%，第 3 作者 20%。
- 4.四位(含)以上作者：第 1 作者 40%，第 2 作者 20%，第 3 作者 20%，第 4 作者以後合計均分 20%。

通訊作者視為第 1 作者，分數權重依前四目規定計算。

(三)若該期刊論文合乎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學術期刊等級分類另加計分數如下：

期刊等級	加計分數權重
A ⁺	100%
A	60%
B	30%

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